

传统村落樟洋村将打造成乡村振兴的样板村

本报讯 近日,记者从我县召开的梅溪镇樟洋村传统村落重点保护利用工作专题会议上获悉,樟洋村乡村振兴的初步方案已经制定,将针对环境污水处理、电线梳理、裸房整治、菜地花园化、竹篱整治等16个方面进行提升并达到人文、建设与产业的相互融合。

据悉,樟洋村在保护利用过程中引入了台湾社区活化工作的做法与经验,加强与台湾团队的交流合作,争取打造成为示范样板。定位“梅台首席·艺术教育”研学基地,可以通过创意设计、文化挖掘(村民记忆库)、节庆活动设计、文创IP产品开发、樟洋小旅行、共生经济合作社共6大方面持续打造。

图为在樟洋村举行的摄影活动。樟洋村古建筑修缮将注重对空间的合理利用,保持乡村特色,积极发动村民参与,引入共生理念,引导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共生经济转变。此外将大力挖掘,突出文化底蕴。注重对乡村特色文化资源的挖掘,注重对传统文化的再现、重构与创新,打造樟洋村特色品牌。结合传统村落保护规划、村庄规划试点等专项规划编制,加大配套资金投入,完善樟洋村软、硬基础设施,打造樟洋村美丽乡村精品村及乡村振兴升级版。同时实施教育振兴,加快清华大学生乡村振兴闽清工作站落地樟洋村宝英厝,以此为契机,组织拓展各类教育振兴乡村活动,打造“人杰地灵”的樟洋村。

图为在樟洋村举行的摄影活动。(记者 苏雪容)

樟洋村古建筑修缮将注重对空



我县教师毛文丑获省“最美教师”称号

本报讯 近日,由省教育厅、省总工会主办为期4个多月的福建省第二届“最美教师”寻访活动落下帷幕。本次评选活动从今年3月份开始,经过遴选推荐、公众投票、专家评审等环节,全省共产生10名“福建最美教师”。我县杉村学校教师毛文丑荣获“福建最美教师”称号,成为福州市教育系统唯一获此殊荣的教师。

毛文丑,男,1975年2月出生,1999年7月福建师范大学化学专业毕业。同年8月分配到杉村学校任教。他身残志坚,在20年的从教生涯中,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以校为家,以岗为荣,以事业为重,爱生如子,时刻以一个优秀教师的标准要求自己,勇挑重担,即是化学科专任教师,又是生物科教师和生物化学、生物实验员,还时常兼任各种综合科教学任务。他虚心好学、钻研业务,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将全部的热情投入到工作中去,他用自己的言行和敬业的工作态度阐释着“教师”人生价值,不但精心教学生学懂课本知识,而且注重教学生学做人,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历年教学成绩均居全县前茅,2017年所教的班级中考平均分居全县第一名,深受学生、家长、同事、领导的好评。

毛文丑老师辛勤耕耘,甘为人梯,默默奉献,教书育人的感人事迹,彰显了新时代我县教师爱岗敬业风采,引导和激励全县广大教师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老师。(县教育局)

县行政服务中心发出首张IC卡道路运输证

本报讯 8月2日,我县首张IC卡道路运输证发出。这是我县首张集道路运输证件、高速公路ETC通行卡为一体的融合证件,既可以作为证件使用,又可以作为高速公路缴费卡,实现了交通行业领域一卡多用,提高了交通电子证件实用性。

IC卡道路运输证正式发放,标志着道路运输证件管理进入了互联网时代,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道路运输业务全流程网办、自助办理等创新服务提供了技术基础。

IC卡道路运输证具备相关安全认证体系,防伪性较强,便于执法人员识别真伪,加强了交通部密时在全国互认,可以在跨省路面稽查时在线应用,也可以离线应用。此外,卡片的扩展区利于记载信用信息,便于事中事后监管,促进了交通运输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行政服务中心)

县总医院医疗团队下沉上莲乡

本报讯 8月6日,由县总医院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医师等组成的医疗团队在上莲卫生院开展“义诊走进上莲温暖送下乡”义诊活动。

活动开始后,就有村民排队等待体检,有序地接受量血压、血糖等基础服务。医生们尽心尽责地为前来参与的老年人答疑解惑,一一给予解答老年人咨询的问题,并对前来就诊的老年人讲解定期检查身体的重要性,鼓励老年人要树立积极乐观的生活态度,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

活动期间,针对一些行动不便的、精神状况欠佳的患者,医生们还提供上门服务,来到患者的家中给予他们健康指导,为他们送去了慰问和温暖。

义诊结束后,上莲卫生院组织开展了双向转诊培训,由总医院专家对卫生院医务人员及所辖的村医进行双向转诊对接与培训,并部署了未来下乡工作规划,规定了每周都有下乡医生来卫生院坐诊、查房、入户随访,下乡医生将协助卫生院做好管理工作以及城乡双向转诊工作,重点抓好卫生院或村医的患者上转总医院的对接工作,抓好村医培训,关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人员的健康情况。上莲卫生院和村医可通过下乡医生上转患者或接收患者,每月预约一批小手术患者在卫生院集中手术。(上莲卫生院)

上莲乡开展预防登革热宣传志愿活动

本报讯 近日,上莲乡组织志愿者在主街道、各村开展预防登革热宣传志愿活动。

活动中,志愿者们向沿街群众、常住居民分发了宣传资料,耐心地讲述了如何预防登革热疾病的传播以及控制等有关的知识,让群众更深入地了解预防登革热的知识,加强群众对登革热的认识及正确执行各项预防措施。同时,呼吁广大群众强化预防登革热的意识,并努力控制传播登革热病毒的蚊子。

通过此次宣传,有效地增强了辖区群众预防登革热疾病的思想意识,同时,提升了群众参与控制登革热病毒传播行动的积极性。(上莲乡)

我县一举查获六名吸毒人员

本报讯 通过连日侦查和情报研判,7月31日,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联合网安大队、梅城、海溪、云龙派出所所在福州等地一举查获六名涉嫌吸毒人员刘某伟(男,32岁)、吴某焯(男,26岁)、黄某(男,26岁)、陈某某(男,45岁)、陈某奇(男,32岁)、黄某某(男,31岁)均为闽清人,均对吸毒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已对6名涉嫌吸毒人员均处行政拘留处罚。(县公安局禁毒大队)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网上申请占比全省第一

本报讯 我县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深入贯彻“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创新服务方式,助力营商环境优化,纵深推进全流程“外网申请、内网审核”新模式。自2017年11月上线网上办事平台以来,中心通过各种网络平台宣传,培养办事群众网上办事习惯,积极引导,鼓励帮助群众网上注册、网上提交申报材料,逐步适应网上办事。

目前,已有23项涉及企业和民生最为密切的业务类别可网上申请。据省自然资源辅助决策系统统计,2019年截止至7月底,我县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总办结量为4472宗,申请占比高达86.90%,位居全省第一,高出第二名11个百分点。

过去,排队耗时、程序繁琐、证明材料名目众多、往返奔波劳神费力……这些曾是群众办事时吐槽最多的“顽症”,如今随着网上办事平台的建设和完善,中心力争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办理全覆盖,做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真正实现“信息跑路”代替“群众跑腿”,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多次往返和排队的问题。

从2.22%到86.90%,外网申请比例的飞跃,是中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的一个缩影。下一步,中心将以大数据共享平台为抓手,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导向,主动推进办事材料“大瘦身”,全力跑出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新速度”。做优线下实体大厅“一扇门”,做实线上政务服务“一张网”,推行线上线下服务“一体化”,努力让群众办事更便捷更智能。(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县推出互联网“多规合一”助力用地红线确定

本报讯 一个项目落地建设过程中,最费劲往往是用地红线的划定。我县于2017年推出政府内网“多规合一”系统,解决了业主多次现场实地踏勘,节约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优化了报批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但该系统只能在政府内网电脑使用,还存在业主跑窗口办理、无法现场即时得到规划数据,不方便现场决策等情况。

我县“多规合一”再次全面提升,使用闽清自主研发技术,融合闽清天地图,推出了互联网“多规合一”,实现随时随地看地。今后业主不用再盲目请测绘公司进行勘测,无需为为了选地多次往返于窗口,无需长时间等待相关部门现场看地。

为了让这么贴心的服务送到愿意来闽清投资的业主。只要用微信关注“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众号并在多规合一身份认证,即可使用互联网“多规合一”使用流程图,使用说明等材料,让用户快速上手该系统。同时业主使用过程中若遇到问题,可在工作时间向后台工作人员咨询。(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举行孝廉文化讲堂专场活动

本报讯 8月8日上午,在我县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基地云龙乡后垵村,“一镇一孝廉·清风满榕城”福州市孝廉文化讲堂闽清专场活动在此隆重举行。

唱一首歌、讲一个故事、跳一支舞、诵一段经典……专场活动中,来自县城关中学的学生,声情并茂地朗诵起赞美孟超的诗歌《时代的丰碑,前进的旗帜》,县文化馆的演员表演了提倡移风易俗、厚养薄葬的相声《我是孝子》。千古孝母故事《安安送米》再一次被娓娓道来,梅邑礼乐先贤的廉孝风范通过闽剧的演绎渐渐走进人们的心田。

此次专场活动,展示了孝廉实践,诠释了孝廉内涵,推进了孝廉文化建设,积极营造了“以孝为美、以廉为荣、孝廉并举”的孝廉文化氛围。

本次活动由福州市纪委监委主办,县纪委监委、县委宣传部以及云龙乡党委、纪委承办,旨在把积淀在闽清这片土地上的孝廉文化和群众身边的孝廉典型挖掘出来,见贤思齐、立德行善,让他们的精神和事迹不断传承。(蒋祖德)



国网闽清县供电公司计划停电通知

(2019年8月19日-8月25日)

序号	停电日期	计划停电时间	停电原因	停电范围
1	2019-7-22至2019-8-23	6:00-22:00	变电施工	无
2	2019-7-22至2019-8-23	7:00-18:00	变电施工	无
3	2019-7-26至2019-9-27	6:00-22:00	变电施工	无
4	8/19	5:00-15:00	配改	过洋村6#、过洋村9#、北洋村1#、北洋村3#、东桥卫生院、竹岭村1#、竹岭村2#、东南粮食加工厂、南坑村1#、江贤忠专用变、村后村2#、高港村1#、下宅一级电站、下宅村1#、万国表业
5			消缺	
6	8/19	6:00-16:00	配改	后佳风电、仙亭林电站、南坑洋电站、二坑尾电站
7	8/19	6:00-16:00	配改	上演电站、五龙电站、上演1#、上演2#、上演3#、金源电站、东坑1#、学东电站
8	8/20	4:30-18:00	配改	佳头1#、佳头2#、福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	8/21	6:00-16:00	配改	佳头石湾埔水电站、炉栏坑水电站、雄花竹笋加工厂、庄洋水电站、莲埔1#、新村1#、新村6#、新村3#、莲埔2#、柑桔场、新村2#、新村4#、开采队、新村5#
10	8/21	5:30-18:00	配改	三溪6#、中铁十七局、前坪1#、前光2#、葫芦门水库、宝溪1#、鼓舞2#、鼓舞3#、洋溪电站、洋坊1#、上洋1#、上洋2#、白岩山庄、山墩1#
11			市政	三溪6#、中铁十七局、前坪1#、前光2#、葫芦门水库、宝溪1#、鼓舞2#、鼓舞3#、洋溪电站、洋坊1#、上洋1#、上洋2#、白岩山庄、山墩1#
12	8/22	5:00-18:00	配改	前坪1#
13			配改	鹤岗1#、鹤岗2#、鹤岗3#、高速路金沙互通口、鹤岗村电站
14	8/22	5:00-18:00	配改	鹤岗1#
15			配改	鹤林1#、鹤林2#、鹤岗1#、鹤岗2#、鹤岗3#
16	8/23	6:00-16:00	配改	前坂1#、前坂2#、前坂3#、前坂4#、前坂5#、黄石1#、黄石2#、黄石3#、黄石4#、黄石5#、黄石6#、拖拉机站、黄石耐火厂、刘建国厂、兴亚陶瓷
17			配改	前坂1#、前坂2#、前坂5#、黄石1#、黄石2#、黄石3#、黄石4#、黄石5#、黄石6#、拖拉机站、黄石耐火厂、刘建国厂

备注:具体停电信息请拨95598查询。

下祝一起滥伐林木案件得到不起诉处理

近日,县检察院生态科检察官赴下祝乡政府,对一起滥伐林木案件进行不起诉公开宣告并释法说理,解答群众疑惑。

未批先砍触礁法网

2018年2月期间,犯罪嫌疑人罗某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未办理林木采伐审批手续的情况下,雇人将自家位于下祝乡下祝洋村“训登厂”山场的林木砍伐出售。经鉴定,其采伐树种为马尾松、杉木,共计214株;林种为一般用材林,非生态林,立木蓄积量共计25.2688立方米,数量较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法律规定的其他部门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虽持有林木采伐许可证,但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数量、树种或者方式,任意采伐本单位所有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数量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应当以滥伐林木罪追究刑事责任,判处有期徒刑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法情兼顾显人性化办案

案件移送闽清县检察院后,生态科检察官在认真阅卷、讯问犯罪嫌疑人、调查核实证据的基础上,认为罗某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滥伐林木罪追究刑事责任。但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案件过程中了解到犯罪嫌疑人罗某系农村低保户,家庭经济十分贫困,其子于前年查出罹患地中海贫血症,每月需缴纳五千多元医疗费,其妻又于去年七月不幸因病去世,罗某为筹集救治病重的儿子,误以为自己栽种的林木可以不经审批手续任意处置,于是将自家山场的林木砍伐出售,其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轻微,且案发后主动投案自首,积极认罪悔罪,同意认罪认罚,并自愿承诺补植复绿进行生态修复。鉴于上述特殊情节,闽清县检察院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并在办案环节中融入精准扶贫理念,对情节轻微、危害不大的贫困群众犯罪案件,兼顾法的尺度与情的温度,依法对罗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公开宣告释法说理

7月26日,闽清县检察院前往下祝乡政府对罗某滥伐林木罪一案开展不起诉公开宣告会,并现场释法说理。下祝乡综治副书记祝本权主持会议,乡两委班子成员、村主干、生态保护员及犯罪嫌疑人共60余人参加了宣告会。

宣告仪式上,承办检察官当场宣读了不起诉决定书,向乡、村干部、群众及犯罪嫌疑人详细阐述了该案构成犯罪的原因以及检察机关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

虽然罗某砍伐自家林木出售的原因是生活所迫,但究其根本,造成“未批先砍”违法行为的原因却是法治意识弱化,法治观念淡薄。

据统计,2014年至今,闽清县检察院共受理下祝乡滥伐林木案件6件6人,占本院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涉林案件(包括:失火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林木罪)总量的10%。其中在起诉至法院的案件中,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三个月到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至70000元不等。

为强化提升乡、村干部法律意识,在公开宣告不起诉决定后,承办检察官对旁听群众开展法治宣讲,教育引导群众在采伐林木前应先获取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并严格按照许可证上规定的时间、数量、树种或者方式进行采伐,现场收到了较好的普法效果。

在检察官向罗某送达不起诉决定书时,他表示已经认识到了触犯法律的严重后果,自己已经深刻反省自身错误,对于检察机关作出的不起诉决定表示服从与感谢,今后将吸取深刻教训,做知法、守法的好公民。(王鲁南 庄宁)